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5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□

債 務 人 宋思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貳萬參仟陸佰貳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思孟於民國112年05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7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08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6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772,5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2,012元為本金；30,219元為利息；299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宋思孟於民國112年08月1

01 0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10日起至
02 民國119年08月1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03 4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04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5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6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7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8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1月26日止累計51,093元正未給
09 付，其中49,053元為本金；1,947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
10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1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
12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
13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
14 規定，狀請依督促程序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。釋明文件：小
15 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20 附表

21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59號

22 利息：

23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742012 元	宋思孟	自 民 國 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3.6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49053 元	宋思孟	自 民 國 113 年01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按 年 利 率 14.78% 計算之利息